

#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市直院团转企改制补助			
主管部门		教科文科	预算单位		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-01-01至2021-12-31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	400.00
		其他			0.00
	预算下达资金				400.00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	40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0.00
		上级财政资金			0.00
其他			0.00		
项目概况	市演艺公司的排练用房、库房等基础设施破旧不堪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为改善市演艺公司的办公条件，进一步激发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的引领作用，市政府投资400万元用于市演艺公司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。		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为改善市演艺公司的办公条件，进一步激发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的引领作用，市政府投资400万元用于市演艺公司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，资金已全部拨付，已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用于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。		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市政府投资400万元用于市演艺公司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，资金已全部拨付，已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用于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，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已完成。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注册资金	400万元	400万	已完成
	质量指标	注册资金	保障新成立的演艺公司正常启动、运营	立的演艺公司正常启动	已完成
	时效指标	拨付时间	2021年底	2021.06	100%
	成本指标	注册资金	400万元	400万元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利于晋剧艺术创作和传承	利于晋剧艺术创作和传承	有利于晋剧艺术创作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	80%	90%	100%
项目绩效情况	排练用房和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完成，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市演艺公司日常排练提供了基本保障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85%以上，有利于晋剧的传承与保护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无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	投入:		20	20.00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3.00
		过程:		20	20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4.00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4.00
		产出:		30	30.00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8.00
		完成及时率		7	7.00
		质量达标率		8	8.00
		成本节约率		7	7.00
	效果:		30	28.00	
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	0	0.00	
	社会效益		20	18.00	
	生态效益		0	0.00	
	可持续影响		0	0.00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10.00	
	综合得分:		100	98.00	
	评价结果等次:			优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科室	联系电话	
	侯英	副局长		2639203	
	郝巧	科长	艺术科	2639227	
	王国荣	科长	公共文化科	2639226	
负责人: 侯英	经办人: 郝巧	联系电话: 2639227	填报日期:	2022-06-29	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		年 月 日			